

考 场 规 则

2025-12-10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按照北京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三、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或者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可带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等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考点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点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卡、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

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